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年8月21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定課程(如課後選修/輔導、學習扶助、陪讀等)，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聘期未滿3個月)：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完成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性平防制切結書(附件1)、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填寫(如附件2)，經學校主管單位核准後始得進行，並須於教學活動開始前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部定、校訂課程(聘期達3個月以上)：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

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完成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性平防制切結書(附件1)、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填寫(如附件2)、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如附件3)、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教學計畫(如附件5)，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三) 非部定、校定課程(聘期未滿3個月)：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負責單位或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課程開始前後1週內完成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性平防制切結書(附件1)、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填寫(如附件2)，經學校主管單位核准後始得進行，並須於教學活動開始前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四) 非部定、校定課程(聘期達3個月以上)：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負責單位或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課程開始前後1週內提出申請表，完成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性平防制切結書(附件1)、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填寫(如附件2)、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如附件3)、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審查表(如附件4)、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教學計畫(如附件5)，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五) 非部定、校定課程(聘期達3個月以上)：校外人士因服務學習協助學生課業輔導，因未涉及教學之課程，故準用前項第三款審核機制辦理。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或因排課後尚餘之課務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前後1週內，準用前項第三款審核機制辦理；前項第二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或因排課後尚餘

之課務者，學校應於開學前後1週內，準用前項第四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到四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_____願意遵守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恪守教師專業倫理，謹守師生分際，維護教師專業形象與名譽，以建立師道尊嚴，獲社會尊重與肯定。

倘有違反法律規定，從事不當行為者，願接受嚴懲及法律處分，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聘期達3個月以上)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個人最高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1：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備註2：申請人填寫完畢後需將申請表、該校外人士身分證雙面影本與最高學歷影本等一併繳交教務處教學組。

申請人：_____ (簽章)

教務處核章

人事室核章

校長核章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教學計畫審查表(聘期達3個月以上)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教學計畫

領域/科目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 社會(☐ 歷史 ☐ 地理 ☐ 公民與社會) ☐ 自然科學(☐ 理化 ☐ 生物 ☐ 地球科學) ☐ 藝術(☐ 音樂 ☐ 視覺藝術 ☐ 表演藝術) ☐ 綜合活動(☐ 家政 ☐ 童軍 ☐ 輔導) ☐ 科技(☐ 資訊科技 ☐ 生活科技) ☐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 體育) ☐ 其他(_____)			
實施年級		☐ 7年級 ☐ 8年級 ☐ 9年級 ☐ 其他(_____)			
教材版本		☐ 選用教科書:_____版 ☐ 自編教材(經課發會/審查小組通過)	節數	每週_____節，共_____學期	
領域核心素養					
課程目標					
學習進度 週次/節數		單元子題	單元內容與學習活動		評量方法
第1學期	第1週	第1-○ (欄位可自行增刪)			
	第2週	第○-○			
	第○-10週				
第1學期	第1週	第1-○ (欄位可自行增刪)			
	第2週	第○-○			
	第○-10週				

第2學期	第3季	第1-○週			
		第○-○週			
		第○-10週			
第2學期	第4季	第1-○週			
		第○-○週			
		第○-10週			
議題融入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撰寫人					